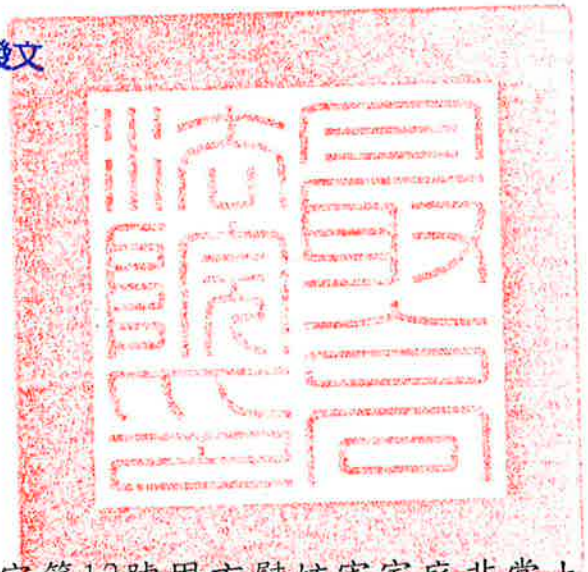
最高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年7月21日發文
發文字號：台刑一悖字第1100000011號



主旨：公告本院110 年度台非大字第13號周方慰妨害家庭非常上訴提案刑事大法庭案件，因應COVID-19疫情，法庭旁聽座位有限，為維護法庭秩序，依法核發旁聽證，領有者始可進入旁聽。

依據：法庭旁聽規則第3 條。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0 年度台非大字第13號周方慰妨害家庭非常上訴提案刑事大法庭案件，定於110 年7 月28日下午2 時30分，在本院2 樓法庭行言詞辯論（遠距視訊）。

二、本次開庭旁聽證核發方式如下：

（一）為配合防疫政策，本院規劃2 樓法庭內有民眾旁聽席10席、媒體記者席2 席；寶慶院區延伸法庭設6 席。（同步播放法庭進行情形之影音畫面，並全程禁止錄音或錄影）。

（二）領有旁聽證者，進入法庭應全程佩戴旁聽證，並於當日下午2 時20分前，按座號就座。

（三）開庭中離席並離開本院（包含寶慶院區延伸法庭）者，需繳還旁聽證，如欲再進入旁聽，應依規定另行辦理旁聽證。

三、定於110 年7 月28日下午2 時起，在本院1 樓大廳外之查驗處核發旁聽證，請領者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核發附有本人照片之身分

證明文件，所提證件於交還旁聽證時發還），依序登記換證領取，額滿為止。

四、下列防疫措施，請配合辦理：

（一）旁聽民眾及媒體記者均應全程佩戴口罩、勿飲食及交談。

（二）核發旁聽證時，請旁聽民眾及媒體記者使用簡訊實聯制登記或登錄相關個人資料並據實填載相關健康、旅遊史之聲明書。

（三）領有旁聽證者均按序號入座旁聽，法庭座位間隔 1.5 公尺之安全社交距離。

（四）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或2 週內曾因該等症狀就診，2 週內有國外（含大陸地區）旅遊史，2 週內曾經與依規定應隔離或檢疫者接觸之人，本院得拒絕旁聽。

五、旁聽人員應遵守「法庭旁聽規則」及「最高法院門禁管制暨安全維護實施要點」之規定（如附件）。

院長 吳燦